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5月29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

## 檢、警、環聯手,破獲環保公司以再利用名義掩飾非 法於農地回填污泥廢棄物,並聲押被告一人獲准

本署接獲情資,有環保公司以再利用名義作為掩飾,實際上將事業廢棄物添加少量混凝土,佯裝混拌為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 (CLSM),直接棄置回填在農牧用地,嚴重污染生態環境。本署洪檢察長極為重視,指示本署主任檢察官李廷輝、檢察官楊翊妘,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高屏溪流域管委會稽查大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及高雄憲兵隊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全力偵辦,於109年5月26日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動員檢、警、憲、環保等單位共160餘名人員,搜索○○環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混凝土有限公司等業者處所共計30處,查扣進貨單據、帳冊、合約書等物。同時傳訊業者張○○、李○○及地主、司機等共25人到案,以釐清案情。

專案小組初步調查發現,業者張〇〇(男 46 歲)為賺取高額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先以人頭購買或承租高雄市大樹區、屏東縣高樹鄉等多處農牧用地後,即在土地上挖掘坑洞,再與事業廢棄物處理業者及私人簽訂契約,自 108 年 9 月起,將未經妥善處理之污泥、飛灰、底渣、廢鑄砂、廢玻璃砂、廢磚石、爐石、受污染土壤等事業廢棄物,載運至〇〇混凝土公司廠內,由廠長即李〇〇(男54 歲)進行混拌,佯製成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CLSM)後,派車載

新聞編號: 109052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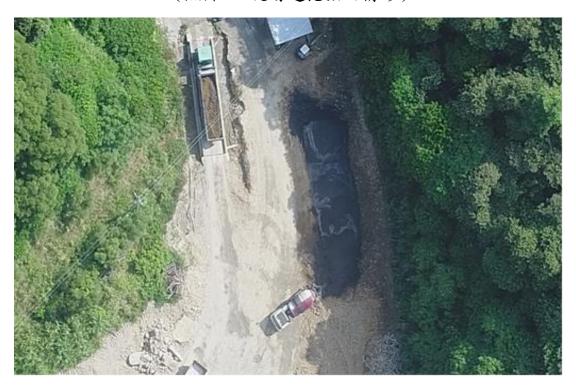
運回填在上述土地挖掘之坑洞內。為避免遭查緝,渠等並佯在部分農地上架設太陽能板,以施作太陽能板工程為掩飾,實則係挖掘坑洞回填廢棄物。經專案小組至棄置地點開挖勘驗發現,回填深度均超過5公尺,現場遭回填大量廢棄物,且鄰近水源地,初估張〇〇每月不法獲利估計達400萬元以上。

本案經檢察官楊翊妘、林濬程、鍾葦怡、郭郡欣、嚴維德、黃聖淵、蘇恒毅漏夜訊問,認張〇〇、李〇〇共犯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等罪嫌重大,並有湮滅證據及勾串共犯、證人之虞,於 5 月 27 凌晨向法院聲請羈押,其中張〇〇經法官裁定羈押禁見,李〇〇則裁定以新臺幣 15 萬元交保。

不法業者為賺取高額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並躲避查緝及責任,假再利用之名義,非法棄置廢棄物,不僅使環境生態遭受嚴重污染,其惡臭四散更戕害居民健康及居住品質,本署將持續與環保機關密切合作,藉由行政稽查、刑事偵查交互配合模式,共同打擊國土環保犯罪。並在此呼籲,事業廢棄物處理業者應遵守相關清除、處理、再利用規定,妥善處理廢棄物及再利用,並確實申報去向,勿貪圖利益而觸法,自陷刑責並危害環境,一般民眾若發現周遭環境疑似有棄置廢棄物之情事,亦請向檢、警、調、環保單位檢舉,全民共同維護美麗家園,確保環境永續發展。

新聞編號: 109052901

(照片1:現場遭挖掘之情形)



(照片2:現場開挖發現遭回填大量惡臭污泥)



新聞編號: 109052901